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195號

原告 倪懺芳

被告 李東垣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東垣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倪懺芳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